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 告 书

文号：奉机构催[2024]0003

唐华：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出的奉第 222024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缴至奉贤区的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屠丹辉、吴悦，联系电话：57139063，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83 号 5 号楼 1503 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